



(攝照國純)

怎樣申請造林貸款？

江濤

為獎勵造林，農復會正實施一項一千二百二十萬元的造林貸款計劃，經由土地銀行，在今年內已分三批核定分佈在全省的八十五戶，貸予總額六百二十萬七千元，其餘是貸予小型森林工業的。造林貸款詳細辦法如下：

(一) 造林貸款貸放範圍

- 私人、農會、林業機關，林業合作社或私人組織之公司，凡欲從事下列造林工作者均可申請：
- (1) 種植各種經濟樹木或竹類；但在林地內緩坡地帶種植部份板栗、柿、梅、李、柑桔、檸檬、龍眼、枇杷等果樹亦可。
 - (2) 造林後之除草、中耕、施肥、灌溉等各種管理工作。
 - (3) 成林後之打枝與間伐作業。

林機關、林業合作社等，可直接送農復會森林組。

(三) 申請人應具備條件

- (1) 林地：
- 甲、持有私有林地土地所有權狀者。
 - 乙、與縣政府或林務局已訂租地造林合約者。
 - 丙、具有使用公有或國有林地主權者。
- (2) 擔保品：凡私人或私人組織之公司申請造林貸款者，均由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臺灣銀行等金融機構負責擔保品之審查，合格之擔保品如次：
- 甲、水田或旱田。
 - 乙、都市計劃以內之建地及房屋。
 - 丙、其他銀行認可之擔保品。
- (3) 事業計劃或預定案：

- (4) 修建造林地工寮，開闢防火線、步道及卡車道。
- (5) 竹林施肥及有關集約栽培措施。
- (6) 設立苗圃及育苗。
- (7) 造林木之病蟲害防除措施。

(二) 接受申請書的機關

- (1) 私人或私人組織之公司，均請將申請書及事業計劃書(各四份)送至當地鄉鎮公所建設課，再由縣府彙轉送農復會森林組。

- (2) 農會、農

甲、凡私人、私人組織之公司、林業合作社、農會申請造林貸款時均需具備造林事業計劃書。貸款人在接受貸款後，應按該項計劃書實施各項作業，農復會或受農復會委託機關，將按該項計劃書審查其工作進度。

乙、林業機關申請造林貸款者，可提供造林預定案，無需另編計劃書。

(四) 貸款金額、利息及償還辦法

- (1) 貸款金額：按申請人一年內造林事業所需預算金額，作貸放金額標準。例如，某造林人持有林地三公頃，擬予種植麻竹，估計整地、購竹苗、栽種、除草、施肥等項工作第一年內須投資約六千元，三公頃共需投資一萬八千元，則貸放至多不得超過一萬八千元。同時，每戶貸放最高金額為二十萬元；面積廣大，需大量投資者，應自籌一部份資金。
- (2) 利息：凡經銀行貸放者，年息百分之十二，自農復會撥款日起息，如借款一萬元，每年應付息一千二百元。每年十二月一日，由銀行將該項利息繳付農復會。
- (3) 償還辦法：本貸款貸放期間為十年，自第六年起，分五次將本金平均償還，但借款人可提前償還。

(五) 經辦貸款銀行

- (1) 私人及私人組織之公司申請造林貸款時，均應透過臺灣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臺灣銀行等金融機構。銀行負責申請人擔保品調查，貸放，繳納利息及償還本金等責任。
- (2) 農會、林業機關、林業合作社等機構如有適當機關之保證，可無需透過銀行。

(六) 接受申請、進行審查與撥款時期

- (1) 接受申請：農復會每年最後接收申請案件日期為每年十二月卅一日；私人及私人組織之公

司之申請案件均應於十二月卅一日以前由各縣縣政府彙送農復會。

- (2) 進行審查：每年一月至十月底。
- (3) 撥款時期：每年一至十月底，特殊情形可延至十二月底。

(七)貸款成效之考核

(1) 接受造林貸款人應按其事業計劃預定進度逐步實施，如因需要而須變更樹種、作業項目與時期等事項時應先函請農復會同意。

(2) 農復會或其委託機關，在貸放後定期抽查各接受貸款造林人實施進度，考核貸款成效，如造林人未按進度實施，農復會得通知銀行提前收回貸款。

附錄：

(一)造林貸款申請書格式 (申請人應按本格式填寫四份。)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年齡 職業
住址 身份證字號
林地：地點 所有別(如係租地造林，則請填核准日期及字號)
面積
現在利用概況
交通情形(註明公路距離)

貸款用途：
投資價值：
申請金額：
借貸期間：
還款辦法：
提供擔保物：(擔保物名稱、數量、坐落、價值等)
附貸款事業計劃書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蓋章

通訊處
日期

(二)造林事業計劃書

申請人：
計劃實施期間：

計劃表：

一、新植		樹種：	總價	附註
苗木	數量	單價	元	(請列明栽植時期)
整地	數量	單價	元	
二、補植	數量	單價	元	
三、撫育(除草)	面積	單價	元	
四、施肥	肥料	單價	元	
五、永久性工程	工程	單價	元	
六、林道修建	公里	單價	元	

七、病蟲害防除

八、造林木間伐	公頃	元	(應註明藥品，工資各若干數量及單價)
九、造林木打枝	公頃	元	
十、防火線開闢	公尺	元	
十一、育苗	平方公尺	元	
十二、其他費用	元	元	
總計	元	元	

說明：一、造林人僅需提出貸款后一年內之預定造林工作。

二、凡預定栽植樹種時，應按新植表分列數表。

三、不同造林地之撫育應按撫育表分列數表。

(呂福和攝)

